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90号准予注册募集。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即自2023年12月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鹏扬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长盛基金名称、App,以及工作人员照片姓名,通过网站、QQ群等渠道提供虚假信息,非法集资、培训费等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或通过今日头条、抖音、哔哩哔哩、抖音等平台散布有关虚假信息,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声明:

一、长盛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人以长盛基金名义提供任何客户服务、“培训理财”服务以及从事各类非法理财项目诱骗投资者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冒充本公司名义开展网络诈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通过法律手段严肃追究其责任。

二、本公司唯一官方网站:[www.csfund.com.cn](http://www.csfund.com.cn)。  
本公司微信订阅号:长盛基金理财(微信号:cs-hilical)。  
本公司客服服务号:长盛基金(微信号:csfund)。  
本公司唯一官方APP:长盛基金(请通过正规应用市场下载)。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2966 或 010-86497988。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或赎回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勿轻信其他任何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敏感信息或支付任何可能费用,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来源不明的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保护自身财产安全,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类似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966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损投诉,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权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关于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终止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06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23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结束日	2023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根据《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正常交易。鉴于2023年11月27日(即2023年11月27日)为印度主要市场的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1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通知。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被视同前述法律法规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风险揭示书,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因素导致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http://www.manulif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88/0210-6888662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6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定投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日。

2.1 开放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即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均按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的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进行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收益结转申购时,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交易金额,1,000元/笔

3.3 赎回与转换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赎回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赎回本基金的基金收益结转赎回时,不受单笔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金额(M,含赎回费)	赎回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按交易金额,1,000元/笔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申请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1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费用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说明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申购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净值}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text{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times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M基金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足1年)决定转换为N基金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为100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间满1年末未赎回,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转出日转出基金净值为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05 = 5.25 \text{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5.25 = 10,494.75 \text{元}$$

$$\text{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10,494.75 \times 0.8\% / (1 + 0.8\%) - 10,494.75 \times 0.8\% / (1 + 0.8\%), 0] = 0 \text{元}$$

$$\text{转换费用} = 5.25 + 0 = 5.25 \text{元}$$

$$\text{转入份额} = (10,494.75 - 0) / 1.136 = 8722.22 \text{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足1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基金份额,假

兴安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障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召开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决定对本产品基金存续期限(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自“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存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解释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3年11月25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产品基金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2月8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撤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访问《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成长动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变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名称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募集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六、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或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3.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型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投资风险,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存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安享稳健养老一年
基金代码	008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赎回结束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赎回基金是否开展赎回业务	是
赎回费率	是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业务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技术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赎回业务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并开放日后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赎回业务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其中,对于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1 基金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4.3 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工作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4.4 基金收益分配业务

6.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2022年11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3 关于投资网站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服务人员,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6.4 申购赎回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应关注相关费率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前开网站更正相关投资数据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9000)。

6.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6.6 8日已开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申购当日即可申请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公司网站下各基金的业务办理或交易说明页为准,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该份基金份额可赎回,自赎回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含当日)可赎回。对于每年赎回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赎回申请确认日(含当日)起,通过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于T+3日确认,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投资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表示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1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4日
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已于2023年进行的一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基础金额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48
下阶段基金是否开展赎回业务	是
下阶段基金赎回费率	0.4%
截止基准日(含基准日)	2,248.6
截止基准日前一日(不含基准日)	1,133.3
截止基准日(含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基础金额(单位:元)	944,948,374.13
截止基准日(含基准日)下阶段基金基础金额(单位:元)	1,180,113.21
下阶段基金基础金额(单位:元)	0.4000
下阶段基金基础金额(单位:元)	0.4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日期
除息日	2023年11月27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费率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27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为准,按投资者选择的红利再投资方式,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11月29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为准。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费率按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净值在赎回当日收市后计算。
申购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免申购费,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视不同申购费率适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再投资方式。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红利发放日当日赎回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现金红利或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从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全国股转板,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配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不利波动。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较大金额股票容易导致其他机构投资者,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结构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股权结构相关性较高,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对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6)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对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3日起增加中欧财富为旗下基金的售机构。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投资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888 C类:198839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融:019890
3	交银施罗德瑞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889 C类:198882
4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896
5	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0868 C类:193260
6	交银施罗德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9899
7	交银施罗德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025 C类:193300
8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0883 C类:190885
9	交银施罗德添利300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9706
10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平衡2035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77
11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稳健2035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772
12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成长2035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726 C类:193674
13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平衡30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730 C类:193731
14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740 C类:200625
15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743 C类:200746
16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91745 C类:200749
17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A